

华宸未来-中普城市广场项目

2020年第2次临时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我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北京北方国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函》及所附《关于中普城市广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解决方案》（详见附件），北方国建拟收购中普项目资管计划委托人份额，并要求我司向投资人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联系函

上海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化解债务危机，滁州中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中普公司”）拟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贵公司系滁州中普公司最大债权人，我司有意向收购华宸未来-中普城市广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之份额，参与滁州中普公司预重整，避免滁州中普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为与份额持有人达成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协议，我司提出《关于中普城市广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解决方案》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选择，请贵司及时公告全体份额持有人。

特此函告！

顺祝

商祺

北京北方国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附件：

关于中普城市广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解决方案

中普城市广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

为解决中普城市广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资产委托人投资权益问题，北京北方国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建公司”)提供以下解决方案供资产委托人选择：

一、房票或现金（可转换、只能选择一种方式）转让份额。

资产委托人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给北方国建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原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北方国建公司开具票面金额为资产委托人投资本金 1.1 倍的房票交付给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可以用于购买滁州中普置业有限公司所有可售房源，使用时间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滁州中普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且中普项目未开发土地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颁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房票按面值金额抵付等额购房款，房票购买房产剩余余额不予兑换现金。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滁州中普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日起，资产委托人可以选择放弃房票改为现金转让方式（A、B 任选一种）。A、转让金额按资产委托人投资本金 9 折计算，付款时间为签订现金转让份额协议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受让款的 50%，余款自现金转让份额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付清。B、转让金额按资产委托人投



资本金 8 折计算，付款时间为签订现金转让份额协议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资产管理计划债权继续保留，待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滁州中普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审查资产委托人保留债权总金额（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利息计算至法院受理重整裁定之日止）转为股权参与重整，按保留债权总金额、重整投资人投资金额比例，根据重整投资收益情况，由资产委托人、滁州中普置业有限公司及北方国建公司分配。

请资产委托人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选择具体解决方案，每一资产委托人仅可选择上述一种方案，并签订书面协议，将滁州中普置业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投票权转让给北方国建公司。北方国建公司已委托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1999 号茂业财富广场 C 座 15 层，0550-3020446）办理协议签订事宜。

北京北方国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